

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片新型电子器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片新型电子器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99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 1200 万片新型电子器件，第一阶段年产 900 万片新型电子器件。

本项目职工 12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正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片新型电子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月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34 号）。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9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11 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714956303R002W）。2023 年 9 月，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HS23420（综）S1），同月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片新型电子器件项目（第

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部分设备未达环评设计规模，部分工艺委外处理。

2、原环评三层厂房均做生产使用，有机废气经三套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排放；实际建设中项目第一阶段仅有第三层进行生产，有机废气经三层的一套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6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点胶、设备维护清洗过程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锡及其化合物，经一套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6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回焊炉、裂片机、点胶机、点锡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标签纸、废粘尘纸、废耐高温胶带、锡渣）委托苏州市恒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板边、废锡膏、废助焊膏、废清洗剂、废擦拭纸、废锡膏空瓶、废助焊膏空瓶、废清洗剂空瓶（桶）、废胶水空瓶、废活性炭、废纤维棉、）委托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吴江诚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30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 年 9 月 12 日-13 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片新型电子器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片新型电子器件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1 日